

东台市凯润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6年8月12日，书面通知。
- 2、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8月24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共 3 人，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共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东台市凯润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在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16 年半年度报告》。

案议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根据《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东台市凯润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后，认为：

1、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其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保证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到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一届第六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东台市凯润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8月24日

